

淮滨县人民法院

注重人文关怀 着力构建司法和谐

本报讯 (沈小平 陈 杨)今年以来,淮滨县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注重司法人文关怀,着力构建司法和谐,赢得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诉讼活动时间安排以方便当事人生活、

工作为前提。该院十分注重调解、庭审、送达等诉讼活动的时间安排,把不影响当事人生活、生产、工作作为原则性要求,主动征求意见,合理安排时间。

审理案件以听取意见、加强调解为中

心。该院在审理民商事、刑事附带民事、行政赔偿案件中,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把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作为调解的基础性环节,利用“情、理、法、信”四法,促使案件调解结案。

刑事审判以人权保护、情理感化为己任。该院注重人权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对刑事被告人,利用各种时机,多方面、多角度做其思想工作,要求其换位思考,使其在接受惩罚的同时,认识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痛改前非,增强感化效果。

执行策划以力促和解、自动履行为目标。该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多做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工作,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力争自动履行;尽量减少采用拘留、罚款等强制执行措施,避免引发冲突和矛盾激化,营造和谐执行局面。

息县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销售伪劣卷烟案

本报讯 (张其辉 宋 鹏)展某、方某违反国家规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近日,息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展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方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0年9月27日,被告人展某与被告人方某电话联系供烟后,展某即与郑州市的张某联系货源。9月29日下午6时许,被告人展某在新蔡县县城租用梁某(另案处理)的“五菱”面包车前往漯河市京港澳高速公路出口处接烟。接烟后,被告人展某让其弟(另案处理)驾驶一辆“奇瑞”越野车在大广高速公路漯河出口处接应。见面后,展某将该车后备箱三件“红旗渠”牌香烟转到其弟车内,然后3人前往息县张陶乡某

米厂向被告方方某指定地交货。展某等次日凌晨3时30分卸货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收缴卷烟1720条(其中“帝豪”牌香烟300条,“红旗渠”牌香烟200条,“散花”牌香烟1200条),价值7.1万元。

2010年10月8日,经河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上述卷烟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

法院认为,被告人展某、方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销售假烟,既扰乱市场秩序,又危害人民生命安全,情节严重,均构成非法经营罪。从查明的事实看,两被告人非法经营犯罪数额刚刚超过司法解释规定的构罪数额标准(50000元),且无违法所得,认罪坦诚,又系初犯,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为贯彻落实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罗山县法院全体法警先后进行了停止间转法、敬礼、三大步伐及擒敌拳的训练。图为日前该院法警正在进行擒敌拳训练。

杨帆 许蕾 摄

本报讯 (何 晓 张志勇)现年15岁的少年张某,因迷恋上网,经常逃学,其母以不当方法对其管教,导致其死亡。日前,光山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孩子母亲有期徒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原系光山县卷烟厂的一名下岗工,2003年与丈夫陈某离婚,8岁的儿子张某随张某某生活。

2010年8月9日17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光山县弦山区正大

为管教上网成瘾的孩子

母亲竟将儿子捆绑致死

街某网吧找到上网成瘾的儿子张某,带回家批评教育后,找出一根二米长的麻绳准备捆张某,以防止其再次外出上网。18时许,张某某将儿子张某从三楼住室带至一楼储藏室,张某蹲在地上,双手反

挽到后腰,张某某用麻绳将张某的双手从后捆住,之后锁上门离去。当夜10时、12时及次日凌晨3时,张某某曾3次下到一楼看张某的情况,张某某称室内太热难受,求母亲放其出来。8月10日

5时许,当张某某再次下楼推开储藏室门时,发现儿子已停止了呼吸。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因教育、管理孩子方法不当,造成孩子死亡的后果,属家庭成员间出

于善良愿望的过失致人死亡,该情形可认定为情节较轻,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张某某在犯罪过程中曾3次拒绝儿子的求救,其管教孩子的方法尺度超出了社会公众心理应允的一般标准,过失心理严重,且其造成儿子死亡的严重后果的行为,未得到其前夫的谅解,故不宜适用缓刑,其应依法承担与其罪、责相适的刑事责任。遂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罗山警方

加大抓现行追逃犯工作力度

本报讯 (卢明刚)在“2011春季攻势”行动中,罗山警方精心部署,运用整体作战法,合理调整警力资源,打击街面“两抢一盗”犯罪势头,加强社会面的动态控制,加大抓现行、追逃犯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效果。近两个月来,该县警方连续抓获12名网上逃犯(协

外逃犯1名)、7名现行犯罪嫌疑人,打掉2个流窜盗窃、诈骗团伙,破获案件30余起。

3月3日上午9时许,城关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新区灵山大道鸿禧家园小区门口时,一中年妇女向民警举报:其八十多岁的婆婆陈某(身上戴着金戒指、金手镯、金耳

环)刚才差点被开着小轿车的一男一女骗了,小轿车向北跑了。民警简单询问情况后,立即驾车向北追击。巡逻民警在罗山县体育场附近发现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无牌北京现代车,该车副驾驶座上坐着一名年轻妇女,一名男子正在安装车牌。民警立即

上前对两人进行盘查,该男子显得十分慌张,盘问中两人言语不一,情况十分可疑。民警便将两人带到城关派出所进行盘查。经查,犯罪嫌疑人秦某(男,33岁,河南省平顶山郟县城关镇人)、程某(女,23岁,河南省嵩山县白河乡人)两人3月1日驾车从平顶山出发,3月3日流窜至罗山县新区灵山大道,在鸿禧家园门口两人以拉家常、攀关系的方式对陈某实施诈骗时,不巧被陈某的儿媳碰见,两人诈骗未遂后驾车逃窜。经进一步深挖,两人还交待了去年10月份在罗山县城关镇诈骗一老年妇女金耳环一对非法获利800元的犯罪事实。

新县公安局

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本报讯 (孙佳懿 李亦明)新县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水稻、花生、板栗等各种农作物是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新县公安局结合当前农村春耕备播的实际情况,着力在安农、保农、惠农上下工夫,全力以赴为全县春耕生产保驾护航,深受广大农民朋友的欢迎。

以“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为契机,向农民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该局针对往年春耕农民生产物资时有被盗的现象,发动全县治安民警以“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民宣传安全防范知识,采取发放宣传单、与农民座谈等形式,结合电视、广播等媒体宣传,引导农民加强对春耕生产物资设备的保管,提高其防盗意识和水平。

民警联手,群防群治护春耕。该局在为春耕生产全力保驾护航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农村群众的力量,加大巡逻防范力度。各乡镇派出所积极协调各村委会,组建由党员和治安积极分子参加的村民义务巡逻队,在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下,执行重点时段各村的巡逻防控任务,形成群防群治的大好局面,全力以赴保春耕。

走访摸排找线索,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该局制订专项工作方案,组织警力深入乡、村、组,排查收集各种涉农违法犯罪线索,启用案件快速侦破机制,加大对涉农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有力地震慑此类犯罪,为农民的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固始县公安局

掀起“春季攻势”专项行动高潮

本报讯 (陈明华)“春季攻势”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固始县公安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三个最大限度”,掀起“春季攻势”专项行动高潮。3月份以来,该局共破获刑事案件128起,同比上升95%,其中破获现行案件93起,同比上升113%;破获八类案件9起,同比上升180%;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64人,抓获逃犯12人。

最大限度地挖掘战斗潜能。该局加强战果汇总统计考评,逐周更新全局春季行动战果进度表,逐月排列全局各参

战单位工作绩效;充分利用会议形式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点评、考评,有力推动行动向纵深开展。

最大限度地整合一切资源。该局在深挖内部潜力的基础上,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对大要案集中警力,集中财力,利用一切可利用资源。

最大限度地争创群众满意。工作中,该局以群众满意作为第一工作标准,紧密结合“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走千家、访万户,切实解决困难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日前,平桥派出所和平桥世纪广场组织开展了警营开放日活动。民警们在向群众展示新式单警装备的同时,还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单、设咨询台、组织参观展板、消防演练等形式,让群众了解和掌握防盗、防火常识。图为该所民警正在向群众讲解防盗、防火常识。

曹春明 段傲鸣 摄

潢川县公安局

依托开门评警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夏俊涛 刘明军)潢川县公安局结合“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具体在“一下降、两提升、三增强”上狠下工夫,有效地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涉警投诉率明显下降。该局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积极利用“警民恳谈日”、“相约警务室”、“110宣传日”和公安手机报等多种宣传形式,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

的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切实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改起,从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不断改变服务方式,从而使基层一线执法民警和窗口单位执法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工作作风不断转变,人民群众的投诉率明显下降。

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该局结合“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积

极组织民警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立足本职岗位,竭力为辖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纠纷,消除社会治安隐患,从而使“平安”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一批大要案被成功侦破,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动态实现了“命案全破”的目标,辖区社会治安呈现“三降四升”的良好局面,十类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交通事故同比下降,涉及公安环节的信访人数同比下降;辖区重大群体性案事件实现了零发生;百

浉河区法院

多举措加强司法宣传工作

本报讯 (崔俊杰)日前,浉河区法院采取多种措施,着力加强司法宣传工作。

该院一是加强宣传队伍建设。充实宣传力量,加大对专兼职宣传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宣传人员的写作水平,增强宣传人员的新闻宣传意识,进一步提高宣传质量。二是完善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制订《2011年新闻宣传工作意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通报制度、奖惩制度、保障制度等,切实做到以制度保障宣传,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三是加大媒体的通联力度。注重上下沟通、内外沟通、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增进了解,畅通发稿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四是注重服务中心工作。围绕中心工作抓好宣传品牌建

设,注重深挖掘、精提炼、大篇幅、深层次进行宣传,提升宣传档次,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三项重点工作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五是加强网络宣传。用大量反映法院司法改革、队伍建设、执法为民、服务大局宣传稿件抢占网络阵地,以四级法院网站为依托。积极拓展新华网、人民网、政法网等其他网站,从网络上营造良好氛围。六是提高新闻宣传质量。在保证数量的同时,注意整体质量的提升,在党报党刊等国家、地方权威媒体刊发反映法院全面工作或某些方面突出工作的文章,利用有限宣传资源提升宣传效果。

固始县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容留卖淫案

本报讯 (吕志豪 王道新)日前,固始县人民法院以容留卖淫罪判处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介绍卖淫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段某,男,现年54岁,文盲,农民,住固始县汪棚乡三教村。被告人吴某,女,28岁,系云南省人。

被告人吴某曾开过发廊,陕西人刘兰(化名)系其雇佣的服务员。2010年8月,吴某结识在固始县汪棚乡街道租房的被告人段某,遂将刘兰介绍给段某,在其租房内进行卖淫,刘兰卖淫所得交由吴某保管。

此外,被告人段某还容留韩丽(化名)、王玲(化名)在其租住的房屋内进行卖淫,段某从中获取钱财。由于被告人吴某强行保管刘兰的卖淫所得,且返还给刘兰的回扣很低,引起刘的不满。2010年8月25日,刘兰用嫖客的手机偷着给父亲打了一个电话,跟父亲说想回家,遂致案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段某容留多名妇女在其租住的房间内进行卖淫,其行为构成容留卖淫罪,系情节严重。被告人吴某介绍他人到段某租住的地方卖淫,其行为构成介绍卖淫罪。法院遂据案情作出上述判决。



老城派出所

开展清明节祭奠英烈活动

本报讯 (付金钟)日前,老城派出所民警来到龟山公墓开展清明节祭奠英烈活动。

近年来,该派出所先后有5位战友在有无硝烟的战场上无怨无悔的奋斗,舍生忘死的拼搏,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用鲜血和生命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直到生命的终结,永远长眠在我们脚下的这片热土上;张天炳、杨庆夫、杜学清、殷幼忠、施付杰……

参加祭奠活动的民警表示,对公安英烈最好的告慰和怀念,就是要学习他们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无限忠诚、对公安事业无限热爱的崇高品质,学习他们执法为民、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舍生取义的大无畏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全所民警要共同携起手来,努力践行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为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保卫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息县公安局

深入推进“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

本报讯 (杨云仙)“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开展以来,息县公安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活用“十字工作法”,深入推进“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

“用心”。在“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中,该局怀着深厚的感情用心走访、用心服务,与群众拉家常、打交道,加强沟通交流,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恳谈”。该局通过进门入户与群众恳谈,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状况,对有困难的及时向其伸出援助之手,对有心里纠结的及时对其疏导沟通,对有矛盾纠纷的积极进行化解。“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共救助困难群众300多人,化解矛盾纠纷226起,为群众办好事560余件。

“询问”。该局在与群众谈心过程

中,详细询问群众的家庭成员、“衣、食、住、行”等情况,做好登记,全面掌握情况,为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

“纳谏”。该局在走访过程中,紧紧围绕“矛盾纠纷、治安防控、刑事打击、服务态度”等方面,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方向。截至目前,该局共举办恳谈会、座谈会、征求意见会33场次,征求意见和建议500余条,当场回复群众意见和建议100余条。

“整改”。该局对群众提出的缺点、不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改进;对群众存在的误解、误会等,及时进行沟通解释,消除与群众的隔阂;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当场解决不了的,进行讨论研究,制订整改计划。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